

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罚〔2025〕1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美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鄢光勇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25MA39A9LF6U

一、违法事实

本机关在接收南昌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移送的“关于江西雅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涉嫌串标问题”的线索材料后发现，项目采购过程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后决定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你单位送达《监督检查通知书》。

经调查发现，江西雅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“南昌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ZH-2023001-GK（ZX））”中通过联系你单位和江西道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陪标、统一制作标书、统筹设定报价等方式进

行串通投标，即三家单位存在围标、串标的客观事实，后江西雅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成交该项目，中标金额2,159,635.80元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：“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。”之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询问笔录、南昌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讯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印证。

本案调查终结后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相关权利，你单位在收到前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二、处罚依据及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”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（赣财规〔2023〕4号）序号78第二项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，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并处没

收违法所得”。

考虑你单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，依据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的”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3170 元的处罚（以采购金额 219.5 万元为基数并乘以千分之六计算得出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缴纳罚款，缴款码为：36019225000721055606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联系电话：0791-83822570

联系地址：南昌经开区枫林西大街 568 号

